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德胜街道 2022 年垃圾分类运行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德胜街道 2022 年垃圾分类运行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评定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1、乙方应组织宣传普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正确分类并准确投放率提高居民垃圾自主分类的意识。每个小区每年组织不得少于 2 次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活动。

2、乙方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四类垃圾产出台账，居民薄弱清单，统筹安排小区内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建设。

3、乙方应维护好桶站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和社区、物业配合，及时清理桶站周边垃圾，做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厨余垃圾的二次分拣，按照与厨余垃圾运输公司的约定，每日准时将分拣好的厨余垃圾桶放到指定地点。

4、乙方应组织指导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确保每个桶站点都有一名指导员在岗，统一着普法监督员服装，坚持文明引导，指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自主分拣率。上岗时间：早 7：00—9：00，晚 18：00—20：00。除规定时间外，应安排部分巡视人员对桶站进行不间断巡查。乙方应做好统筹安排工作，采取便捷、数据化的方式，科技手段以保障指导员的到岗率。

5、乙方应接受市、区、街组织的日常检查、督导整改、考核评比；执行国家、市、区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其他规定。

6、乙方的服务人员应指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后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提高正确投放率。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零壹佰陆拾柒元整(小写：1890167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汇款。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自本项目完成交付及验收合格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6月17日

成交人：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刘洁

2022年6月17日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左继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电话 / 传真：01082060665

项目联系人：王洪超

联系电话：01082060665

电子邮箱：/

成交人：（下简称“乙方”）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洁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2号楼1层4单元101室
-CZB359

电话 / 传真：18511414531

项目联系人：李宇鹏

联系电话：13126686563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乙方应组织宣传普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正确分类并准确投放率提高居民垃圾自主分类的意识。每个小区每年组织不得少于2次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活动。

2、乙方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四类垃圾产出台账，居民薄弱清单，统筹安排小区内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建设。

3、乙方应维护好桶站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和社区、物业配合，及时清理桶站周边垃圾，做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厨余垃圾的二次分拣，按照与厨余垃

圾运输公司的约定，每日准时将分拣好的厨余垃圾桶放到指定地点。

4、乙方应组织指导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确保每个桶站点都有一名指导员在岗，统一着普法监督员服装，坚持文明引导，指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自主分拣率。上岗时间：早 7：00—9：00，晚 18：00—20：00。除规定时间外，应安排部分巡视人员对桶站进行不间断巡查。乙方应做好统筹安排工作，采取便捷、数据化的方式，科技手段以保障指导员的到岗率。

5、乙方应接受市、区、街组织的日常检查、督导整改、考核评比；执行国家、市、区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其他规定。

6、乙方的服务人员应指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后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提高正确投放率。

7、在市区检查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问题将扣除费用，每出现1次扣除费用500元。

8、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指导员等的劳动安全负责。

9、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配备的服务人员、指导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服务人员、指导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2022 年 6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德胜地区。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合格。

第五条 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

2、合同总价款（含税）：¥ 1890167（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玖万零壹佰陆拾柒元整。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暨 945083.5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零捌拾叁元伍角；第二次付款是项目进行到中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暨 567050.1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零伍拾元壹角；第三次尾款经项目评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六条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5% 的违约金；如出现 5 次及以上，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 万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出现不在位、不履职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的 0.5%，累计出现五次视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